

《微轻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集群表演飞行安全运行指南（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固化前期集群无人机飞行运行经验，系统化指导运行人安全、有序开展飞行活动，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简称《条例》）中安全运营能力要求，我局起草了信息通告《微轻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集群表演飞行安全运行指南（征求意见稿）》，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集群表演飞行，确保微轻小型民用无人机集群表演飞行符合运行要求。

一、起草背景

当前，无人机集群表演在庆典、文旅等领域应用日益频繁，其飞行编排复杂、设备数量众多、协同要求高，而现有集群表演团体标准更多关注特殊风险，缺少针对人员、机器、场地、管理等方面系统化要求，制定本指南旨在系统性指导集群表演飞行设备配置、人员准入、场地划设和表演组织实施。从源头预防大规模飞行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保障公众活动安全。

二、主要内容

本次起草主要聚焦于微型、轻型及小型无人机集群表演活动，重点规范了运行主体的组织与人员配置要求，明确了集群表演所用无人机的性能与数据管理标准，对表演场地的区域划分（如表演区、起降区、缓冲区）提出了具体的安全隔离要求，并系统规定了从预先准备到飞行后讲评的全流程操作及安全管理措施，旨在防范大规模编队飞行中的特有风险，确保公共表演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